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吕明华

何 韦

葛 荣

高 艳

李永红

童存志

包志毅

于友达

沈 雨

全体监事：

吴 新

铁志收

郑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吕明华

葛 荣

李永红

童存志

伍恒东

邵如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6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6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7
（二）发行价格	7
（三）发行数量	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五）发行对象	8
（六）限售期	9
（七）上市地点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二）关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0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1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12
（三）审计机构	12
（四）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4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5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5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5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5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	1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询地点	23
三、查询时间	2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杭州园林、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实际控制人	指	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1年1月2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3号），截至2021年8月18日15时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杭州园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99,958.53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2021年8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8月20日，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416,6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99,958.53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92,69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07,262.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6,609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7,290,653.12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发行价格为 15.2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240,000.00元（含税）。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16,60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4号）的相关要求。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6,999,95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292,696.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07,262.1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吕明华	197,758	2,999,988.86	18
2	何韦	131,839	1,999,997.63	18
3	葛荣	2,768,622	41,999,995.74	18
4	李永红	659,195	9,999,988.15	18
5	童存志	659,195	9,999,988.15	18
合 计		4,416,609	66,999,958.53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吕明华

姓名	吕明华
身份证号	3301061960*****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吕明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197,7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何韦

姓名	何韦
身份证号	3301061958*****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何韦本次认购数量为 131,8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3、葛荣

姓名	葛荣
身份证号	3401041967*****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	----------

葛荣本次认购数量为 2,768,6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4、李永红

姓名	李永红
身份证号	320113196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李永红本次认购数量为 659,1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5、童存志

姓名	童存志
身份证号	3427011970*****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童存志本次认购数量为 659,1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杭州园林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况，亦不存在拟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发行对象均为普通投资者 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本次交易之外，发行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罗傅琪、陈航飞

项目协办人：张政一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十号长安俱乐部三层

经办律师：蒋胤华、陈国琴、仇烨、杨潇涵

电话：0571-85819772

传真：0571-85819772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云南园展	11,520,000	9.00%
2	何韦	9,920,000	7.75%
3	吕明华	8,320,000	6.50%
4	葛荣	8,000,000	6.25%
5	刘克章	7,629,030	5.96%
6	周为	7,510,000	5.87%
7	云南鸿园	6,080,000	4.75%
8	邓治	3,840,000	3.00%
9	李勇	3,200,000	2.50%
10	毛翊天	2,880,000	2.25%
合 计		68,899,030	53.83%

注：本次发行前，童存志直接持有杭州园林 2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李永红直接持有杭州园林 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云南园展	11,520,000	8.70%
2	葛荣	10,768,622	8.13%
3	何韦	10,051,839	7.59%
4	吕明华	8,517,758	6.43%
5	刘克章	7,629,030	5.76%
6	周为	7,510,000	5.67%
7	云南鸿园	6,080,000	4.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8	邓冶	3,840,000	2.90%
9	童存志	3,219,195	2.43%
10	李勇	3,200,000	2.42%
合 计		72,336,444	54.63%

注：本次发行后，童存志直接持有杭州园林 321.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3%；李永红直接持有杭州园林 225.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等 6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4,416,609 股（均为限售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等 6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28.2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28,550	19.32%	29,145,159	22.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271,450	80.68%	103,271,450	77.99%
合 计	128,000,000	100.00%	132,416,609	100.00%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8月10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杭州园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杭州园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杭州园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亦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所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合法、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及童存志缴付认购价款及立信会所验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过程符合本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及童存志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券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政一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傅琪

陈航飞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_____

蒋胤华

经办律师：_____

陈国琴

经办律师：_____

仇 烨

经办律师：_____

杨潇涵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蔡 畅

王昌功

陶凌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蔡 畅

王昌功

陶凌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